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文件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文件

甘社体〔2024〕57号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关于举办 2024 年全省第三、四、五、六期 游泳救生员暨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兰州新区教体局，
游泳协会、游泳场（馆）、俱乐部：

为全面贯彻《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常态化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全面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快全省游泳救生员、游泳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积极开展体育

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决定于8月底至9月在兰州市、张掖市、酒泉市金塔县举办2024年全省第三、四、五、六期游泳救生员暨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五(四)级/初(中)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网络报名:2024年8月1日-8月16日(兰州城关区)

2024年8月15日-8月26日(张掖甘州区)

2024年8月16日-9月1日(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2024年8月20日-9月17日(酒泉金塔县)

现场报到:2024年8月23日上午10:00-12:00(兰州城关区)

2024年9月4日上午10:00-12:00(张掖甘州区)

2024年9月6日上午10:00-12:00(兰州市全民

健身中心)

2024年9月20日上午10:00-12:00(酒泉金塔县)

培训时间:2024年8月25日-28日(兰州城关区)

2024年9月5日-8日(张掖甘州区)

2024年9月9日-12日(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2024年9月24日-27日(酒泉金塔县)

鉴定时间:2024年8月29日-30日(兰州城关区)

2024年9月9日-10日(张掖甘州区)

2024年9月13日-14日(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

2024 年 9 月 28 日-29 日（酒泉金塔县）

8 月 29 日 09:00-18:30 救生员考试(兰州城关区)

9 月 9 日 09:00-18:30 救生员考试(张掖甘州区)

9 月 13 日 09:00-18:30 救生员考试（兰州市
全民健身中心）

9 月 28 日 09:00-18:30 救生员考试(酒泉金塔县)

8 月 30 日 09:00-18:30 指导员考试(兰州城关区)

9 月 10 日 09:00-18:30 指导员考试(张掖甘州区)

9 月 14 日 09:00-18:30 指导员考试（兰州市
全民健身中心）

9 月 29 日 09:00-18:30 指导员考试(酒泉金塔县)

报到、培训、鉴定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中广宜景湾尚城（小区院内）壹号游泳
健身（兰州豪尔斯阳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张掖宾馆院内（甘肃省游泳协会）

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南滨河东路 545 号）

金塔县游泳馆

二、主办单位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三、培训机构

兰州豪尔斯阳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游泳协会

兰州驰达体育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金塔县新城区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鉴定方式

鉴定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两部分。理论试题从国家试题库抽取，技能考核根据国家考核标准由考评员统一考核。

五、申报条件

年龄 18-60 周岁，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具有正常参加培训和考试的身体条件和所报考项目的资格条件。

（一）游泳救生员五级（初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具有 200m 不间断连续游（不限时）的游泳技能，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2. 取得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注：达标测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为 25 米速度游男子 20 秒以内、女子 22 秒以内；20 米潜泳。成绩达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

（二）游泳救生员四级（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经本职业四级/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2. 国家二级及以上游泳运动员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经本职业四级/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3. 取得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且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注：达标测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实施细则为 25 米速度游男子 18 秒以内、女子 20 秒以内；20 秒水中徒手踩水。成绩达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

（三）游泳指导员五级（初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本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3. 取得二级（含）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或同等运动技术等级。

（四）游泳指导员四级（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注:游泳指导员达标测验按照职业资格鉴定考核标准,初级为100m混合游(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或仰泳)男子2分5秒以内、女子2分30秒以内;中级为100m混合游(50米蛙泳+25米自由泳+25m仰泳)男子2分5秒以内、女子2分30秒以内。成绩达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

六、考核发证

对参加培训鉴定两项成绩均合格者,由国家体育总局人事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在全国通用的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七、相关费用

(一)鉴定收费标准,依据甘发改收费〔2016〕945号文件执行。现场报到时,学员登陆微信小程序“甘肃非税”缴费。

游泳救生员: 五级(初级)220元 四级(中级)245元

游泳指导员: 五级(初级)240元 四级(中级)270元

(二)培训费由培训机构收取。

(三) 学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八、报名办法及要求

(一) 报名人数:

游泳救生员五级(初级)190名,四级(中级)30人;游泳指导员五级(初级)140名,四级(中级)30人,报满为止。

(二) 报名人员请于8月1日登陆国家体育总局职业技能鉴定网络管理平台 <https://www.sportosta.org.cn> (甘肃), 点击报名入口自行完成网上报名, 逾期不予受理。网报需提交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电子版, 大小为30kb-60kb之间。

网络管理平台开放时间: 早8:00-晚20:00均可网上报名。

(三) 相关要求:

1. 购买培训、鉴定考试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提供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3. 自带游泳装备。

(五) 联系方式:

1.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省职鉴站)

联系人: 田老师 联系电话: 0931-8817792

2. 兰州豪尔斯阳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培训机构)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15095319509

3. 甘肃省游泳协会(培训机构)

联系人: 谢老师 联系电话: 13088722213

4. 兰州驰达体育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培训机构）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7794229741

5. 金塔县新城区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培训机构）

联系人：冉老师 联系电话：18894264608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2024年7月31日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